

马克思主义及哲学研究

朱子《学校贡举私议》述评

李存山

【提要】宋代新儒学是“明体达用之学”，由范仲淹、胡瑗开其端，而二程、朱熹等承其续。朱熹的《白鹿洞书院揭示》突出了理学家对“义利之辨”的重视，但这并非朱子的完整教育思想。朱子晚年所作《学校贡举私议》，除重视“德行”科外，又分设“诸经、子、史、时务”等科，并批评了当时科举取士的种种弊端，这是其教育思想的完整表达。元代以后的科举制，可以说正是朱子所批评的对象。而在中国近代的学制改革中，胡瑗的教学之法和朱子的《学校贡举私议》曾起了促进的作用。

【关键词】宋代新儒学 明体达用之学 学校贡举私议 学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B244.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1)02-0019-09

宋代新儒学，开创于范仲淹及其门下“贤士”胡瑗、孙复、石介等。^①它在本质上是一种“明体达用之学”，如钱穆先生所说：此学术“正宋儒所以自立其学，以异于进士场屋之声律，与夫山林释老之独善其身而已者也”，“盖自唐以来之所谓学者，非进士场屋之业，则释、道山林之趣，至是而始有意于为生民建政教之大本，而先树其体于我躬，必学术明而后人才出，题意深长，非偶然也”。^②

关于宋代理学（即“濂洛关闽”之学）与此前之“宋儒”的关系，钱穆亦曾指出：“理学兴起以前，已先有一大批宋儒，此一大批宋儒，早可称为是新儒。”“而北宋之理学家，则尤当目为新儒中之新儒。”^③此“新儒中之新儒”，既然在“新儒中”，则其继承了宋初新儒的“明体达用之学”，而其所以比宋初新儒之“新”更“新”，则是因其建构了一套以“理、气、心、

性”为主要范畴的更严密的思想体系，而且其更重视“心性”修养，故其常被称为“心性之学”。但宋儒的“心性之学”绝不是如“山林释老之独善其身”，而是如程颐所说“道必充于己，而后施以及人”，^④即仍是要“明体达用”。此亦如余英时先生所说：“宋代儒学的整体动向是秩序重建……道学虽然以‘内圣’显其特色，但‘内圣’的终极目的不是人人都成圣成贤，而仍然是合理的人间秩序的重建。”^⑤此“人间秩序的重建”也就是要将所学“举而措之天下，

① 参见拙文《范仲淹与宋代新儒学》，《湖南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3页。

③ 钱穆：《朱子新学案》第1册，（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8年版，第10、18页。

④ 《程氏文集》卷5《上仁宗皇帝书》。

⑤ 余英时：《朱熹的历史世界》，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18页。

能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①

宋儒的“明体达用之学”，开创于范仲淹，其大致规模如范仲淹所主张：“先之以六经，次之以正史，该之以方略，济之以时务，使天下贤俊翕然修经济之业，以教化为中心，趋圣人之门，成王佐之器。”^②胡瑗是范仲淹门下的“贤士”，他贯彻范仲淹的教育思想，^③在“始于苏、湖，终于太学”的教育实践中以“明体达用之学”授诸生。据其高弟刘彝所说：

其教人之法，科条纤悉具备，立经义、治事二斋。经义则选择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讲明六经。治事则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摄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讲武以御其寇，堰水以利田，算历以明数是也。……圣人之道有体、有用、有文。君臣父子、仁义礼乐，历世不可变者，其体也；诗书史传子集，垂法后世者，其文也；举而措之天下，能润泽斯民，归于皇极者，其用也。^④

其首重“经义”就是范仲淹所说的“先之以六经”，其“明体”就是范仲淹所说的“使人不专辞藻，必明理道”，^⑤“以教化为中心，趋圣人之门”；其学“文”不仅是读经书而已，也包括“史传子集”，即范仲淹所说的“先之以六经，次之以正史”等等；其“达用”要能“润泽斯民”，就必须有分科教学的“治事”斋，“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摄一事”，如学习民政、军事、农田水利、天文历算等方面的知识，此即范仲淹所说的“该之以方略，济之以时务……修经济之业……成王佐之器”。在范仲淹推行“庆历新政”时期，宋仁宗诏下湖州，取胡瑗的教学之法为“太学法”，胡瑗亦在庆历新政之后执掌太学，成就一代教育之盛事。

朱熹所作《伊川先生年谱》云：

皇祐二年，（程颐）年十八上书阙下，劝仁宗以王道为心，生灵为念，黜世俗之论，期非常之功，且乞召对，面陈所学，不报，闲游太学，时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

教导，尝以《颜子所好何学论》试诸生，得先生所试，大惊即延见，处以学职。^⑥

此中“皇祐二年”（公元1000年）当是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之误。^⑦此时程颐二十五岁，“上书阙下”，即写了《上仁宗皇帝书》，其中有云：“臣所学者，天下大中之道也。……道必充于己，而后施以及人；是故道非大成，不苟于用也。”^⑧此中“大中之道”即采胡瑗的“皇极”之说，所谓“归于皇极”就是归于“大中之道”。胡瑗对“皇极”的解释就是：“皇，大；极，中也。言圣人之治天下，建立万事，当用大中之道。”^⑨程颐所作《颜子所好何学论》有云：“是故觉者约其情始合于中，正其心，养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则不知制之，纵其情而至于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⑩这也符合胡瑗对“性情”的理解：“盖性者天生之质，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无不备具，故禀之为正性。喜怒哀乐爱恶欲七者之来，皆由物诱于外则情见于内，故流之为邪情。唯圣人则能使万物得其利而不失其正者，是能性其情，不使外物迁之也。”^⑪程颐在此文中又说：“凡学之道，正其心，养其性而已，中正而诚则圣矣。”^⑫这是宋儒由“明体达用之学”向更重视“内圣”的“心性之学”发展的一个标志。胡瑗对此文极为欣赏，对程颐“知契独深”，^⑬也正说明这符合宋代新儒学发展的大趋势。

对“内圣”的重视，并不意味着理学家忽视了“外王”，他们对“明体达用之学”仍是

①④⑬ 《宋元学案·安定学案》。

② 《范文正公集》卷9《上时相议制举书》。

③ 参见拙文《范仲淹与胡瑗的教育思想研究》，《杭州研究》2010年第2期。

⑤ 《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上《答手诏条陈十事》。

⑥ 《程氏遗书》附录。

⑦ 胡瑗任国子监直讲“乃居太学”是在皇祐六年（1054），而其在太学“兼学正”“主教导”是在嘉祐元年（1056），故程颐“闲游太学”时当是嘉祐二年。参见拙文《范仲淹与胡瑗的教育思想研究》，《杭州研究》2010年第2期。

⑧ 《程氏文集》卷5《上仁宗皇帝书》。

⑨ 《洪范口义》卷上。

⑩ 《程氏文集》卷8《颜子所好何学论》。

⑪⑫ 《周易口义》卷1。

给予肯定的。如程颢在《请修学校尊师儒取士劄子》中主张“讲明正学”，“其道必本于人伦，明乎物理”，“以经义、性行、材能三物宾兴其士于太学”，“既一以道德仁义教养之，又专以行实材学升进”。^① 这里的“一”和“专”就已包含了“明体达用”的意思。二程亦曾称赞：“胡安定在湖州置治道斋，学者有欲明治道者，讲之于中，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数之类。尝言刘彝善治水利，后累为政，皆兴水利有功。”^② 在熙宁二年（公元1069年），程颢亦曾与刘彝等八人一同“行诸路察农田、水利、赋役”。^③

朱熹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同历史上的许多大儒一样，他不仅是伟大的思想家，也是伟大的教育家。关于朱子的教育思想，流传最广、影响最大的是他所作《白鹿洞书院揭示》（以下简称《揭示》），其首列“五教之目”，即“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此本于《尚书·舜典》的舜使契作司徒“敬敷五教”，亦孟子所说“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亦符合孟子所说三代学校“皆所以明人伦也”。^④ 在“五教之目”后，《揭示》又有“为学之序”、“修身之要”、“处事之要”、“接物之要”等等。显然，《揭示》突显了儒家重视人伦道德即程颢所谓“一以道德仁义教养之”的特点，其把“正其义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作为“处事之要”，又突显了理学家对“义利之辨”的重视，它所针对的是场屋之学“徒欲其务记览、为词章，以钩声名、取利禄而已”。^⑤ 在《揭示》中没有把“治事”“达用”的教学内容列在内，这不能不令人遗憾，朱子的教育思想亦因此常被后人（包括笔者）所误解。然而实际上，《揭示》并没有完整地表达朱子的教育思想。据《宋史·道学传三》，《揭示》作于朱子知南康军的淳熙五年（公元1178年），而17年之后，即庆元元年（公元1195年）朱子又作有《学校贡举私议》，^⑥ 此文长达五千多字，比较完整地表达了朱子的教育思想。写此文时，朱子曾任焕章阁待制、经筵侍讲，只任职46日就被宋宁宗

解职，写此文之后不久就发生“庆元党禁”，朱子被诬为“伪学之魁”，庆元六年朱子病逝。《学校贡举私议》实为朱子教育思想的晚年定论。

二

朱子《学校贡举私议》（以下简称《私议》）与《白鹿洞书院揭示》所不同者，是其以“德行道艺”为教学之目，而不仅是教以五伦。其云：

古者学校选举之法，始于乡党而达于国都，教之以德行道艺，而兴其贤者能者。……若夫三代之教，艺为最下，然皆犹有实用而不可阙。其为法制之密，又足以为治心养气之助，而进于道德之归。此古之为法，所以能成人材而厚风俗，济世务而兴太平也。^⑦

在这里，虽然“道德”为首要和终归，“艺为最下”，但其“犹有实用而不可阙”，成人材不仅是“厚风俗”，而且要“济世务”，如此才能“兴太平”。此中所表达的思想即是“明体达用之学”。

《私议》所针对的是当时科举教育的弊端：

既不本于德行之实，而所谓艺者又皆无用之空言。至于甚弊，则其所谓空言者又皆怪妄无稽，而适足以败坏学者之心志，是以人材日衰，风俗日薄。……而议者不知其病源之所在，反以程试文字之不工为患，而唱为混补之说，以益其弊。^⑧

所谓“程试文字”即后来八股文的起源，而“混补之说”即主张增加贡举的名额。朱子认

① 《程氏文集》卷1《请修学校尊师儒取士劄子》。

② 《程氏遗书》卷2上。

③ 《宋史纪事本末》卷8。

④ 《孟子·滕文公上》。

⑤ 《晦庵集》卷74。

⑥ 据李清馥《闽中理学渊源考》卷16：“庆元元年先生又乞还山，作《学校贡举私议》。”

⑦⑧ 《晦庵集》卷69。

为，追求程试文字之工和滥增贡举名额，只会使“游其间者校计得失于旦暮锱铢之间”而益增其弊。朱子的主张是：

必欲乘时改制，以渐复先王之旧，而善今日之俗，则必如明道先生熙宁之议，然后可以大正其本，而尽革其末流之弊。如曰未暇，则莫若且均诸州之解额，以定其志，立德行之科以厚其本，罢去词赋，而分诸经、子、史、时务之年，以齐其业。……学校则遴选实有道德之人，使专教导，以来实学之士。裁减解额、舍选谬滥之恩，以塞利诱之涂。^①

所谓“明道先生熙宁之议”就是前引程颢在熙宁初年所上《请修学校尊师儒取士劄子》。朱子的《私议》就是本于程颢的“熙宁之议”而阐发其所“未备”，^②而其实更多地继承了胡瑗的“明体达用之学”。“解额”即通过解试（乡试）而参加省试（会试）的名额。“舍选”即自王安石“熙宁变法”以来的三舍（上舍、内舍、外舍）选察。朱子主张“均诸州之解额”，并且裁减参加省试和舍选的名额，意在使士人安心于学，不被读书做官所利诱。关于学校所设科目，朱子主张首设“德行”科，罢去“词赋”科，又另设“诸经、子、史、时务”等科。将“德行”科与“诸经”科分开，这是《私议》发前人所未发。而分设“子、史、时务”等科，则继承了范仲淹和胡瑗的教育思想。

朱子论证首设“德行”科的必要：

所以必立德行之科者，德行之于人大矣……士诚知用力于此，则不惟可以修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国家，故古之教者莫不以是为先。若舜之命司徒，以敷五教，命典乐以教胥子，皆此意也。^③

以“德行”科为首，朱子当借鉴了孔子所设“四科”中首为“德行”。真能致力于“德行”者，“不惟可以修身，而推之可以治人，又可以及夫天下国家”，因此，孔子所设“四科”中的

“政事”亦应以“德行”为基础。而“德行”与四科中的“言语”和“文学”没有必然的联系，因此，朱子主张罢去“词赋”科，亦将“德行”科与“诸经”科分开（孔子说“文学：子游、子夏”，后世之传诸经者实为子游、子夏之徒，而颜渊为“德行”第一，他并不是专以治经书为业）。朱子说舜命司徒“以敷五教”即是以“德行”为先，可见《白鹿洞书院揭示》中的“五教之目”亦是以“德行”为先，而并非完整地表达了朱子的教育思想。

朱子论证分设“诸经、子、史、时务”等科的必要：

古者大学之教，以格物致知为先。……盖天下之事，皆学者所当知。而其理之载于经者则各有所主，而不能相通也。况今《乐》经亡，而《礼》经缺，二戴之《记》已非正经，而又废其一焉。盖经之所以为教者已不能备，而治之者类皆舍其所难而就其所易，仅窥其一而不及其余，则于天下之事宜有不能尽通其理者矣。若诸子之学同出于圣人，各有所长而不能无所短，其长者固不可以不学，而其所短亦不可以不辨也。至于诸史，则该古今兴亡、治乱得失之变。时务之大者，如礼乐制度、天文地理、兵谋刑法之属，亦皆当世所须而不可阙，皆不可以不之习也。^④

观此可知，朱子是主张分科教学的，这与他《大学》之“格物致知”的解释相联系。朱子否认了“通一经则能通群经”，亦否认了只读经书就能通天下之理。因此，诸子、诸史和时务是不可不学的。“时务之大者，如礼乐制度、天文地理、兵谋刑法”等等，都是“当世所须而不可阙”，亦不可不学。此“时务”科大致相当于胡瑗的“治事”斋。

①③④ 《晦庵集》卷69。

② 清康熙帝曾评论《学校贡举私议》“本程子之意而益发其所未备，洵可以得真才而收实效矣”（《圣祖仁皇帝御制文集》第3集卷43）。

朱子认识到，天下之理不可能通过读书而“尽通”，故主张把所当读之书“分之以年”，使天下之士各以三年而通其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这样，在“诸经、子、史、时务”诸科中还要再分科，并分年考试。“故今欲以《易》、《书》、《诗》为一科……《周礼》、《仪礼》及二戴之《礼》为一科……《春秋》及三传为一科……诸经皆兼《大学》、《论语》、《中庸》、《孟子》。”同此，诸子分为四科；诸史则“《左传》、《国语》、《史记》、两《汉》为一科，《三国》、《晋书》、《南北史》为一科，新旧《唐书》、《五代史》为一科，《通鉴》为一科”，时务则“律历地理为一科，通礼新仪为一科，兵法、刑统、敕令为一科，《通典》为一科”。这相当于在“诸经、子、史、时务”四个“系”中又分成三或四个“专业”。入学者虽然只是学这些“专业”中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但天下之士合起来就“无不通之经，无不习之史，而皆可为当世之用矣”。^①朱子所主张的分科教学，略同于胡瑗的“治事则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摄一事”，而又有所发展。

关于“诸经”科，朱子又强调：

其治经必专家法者，天下之理固不外乎人之一心，然圣贤之言则有渊奥尔雅而不可以臆断者，其制度、名物、行事本末又非今日之见闻所能及也。故治经者必因先儒已成之说而推之，借曰未必尽是，亦当究其所以得失之故，而后可以反求诸心而正其缪。^②

朱子认为，汉儒治经“专门名家，各守师说，而不敢轻有变焉者”，是其长处。而其弊病则是“守之太拘，而不能精思明辨以求真”。他批评：“近年以来习俗苟偷，学无宗主，治经者不复读其经之本文，与夫先儒之传注，但取近时科举中选之文，讽诵摹仿，择取经中可为题目之句，以意扭捏，妄作主张，明知不是经意，但取便于行文，不暇恤也。盖诸经皆然，而《春秋》为尤甚。”如此则“名为治经而实为经学之贼，号为作文而实为文字之妖”。^③对此加以纠正，就

要“讨论诸经之说，各立家法，而皆以注疏为主”。这些注疏包括：

如《易》则兼取胡瑗、石介、欧阳修、王安石、邵雍、程颐、张载、吕大临、杨时；《书》则兼取刘敞、王安石、苏轼、程颐、杨时、晁说之、叶梦得、吴棫、薛季宣、吕祖谦；《诗》则兼取欧阳修、苏轼、程颐、张载、王安石、吕大临、杨时、吕祖谦；《周礼》则刘敞、王安石、杨时；《仪礼》则刘敞；二戴《礼记》则刘敞、程颐、张载、吕大临；《春秋》则啖助、赵匡、陆淳、孙明复、刘敞、程颐、胡安国；《大学》《论语》《中庸》《孟子》则又皆有《集解》等书，而苏轼、王雱、吴棫、胡寅等说亦可采。^④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注疏不仅包括了理学家之外的经学著作，甚至也包括了与理学家有“党争”关系的如王安石、王雱和苏轼等人的经学著作，这充分显示了朱子之治经既主张“必专家法”，又主张参酌众说而兼容并包。这与后来的科举考试“非程朱学，不试于有司”^⑤、“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⑥是大相径庭的。

朱子又批评：“今日治经者既无家法，其穿凿之弊已不可胜言矣。而主司命题又多为新奇，以求出于举子之所不意，于所当断而反连之，于所当连而反断之，大抵务欲无理可解，无说可通，以观其仓卒之间趋附离合之巧。……主司既以此倡之，举子亦以此和之，平居讲习专务裁剪经文，巧为短钉，以求合乎主司之意，其为经学贼中之贼，文字妖中之妖，又不止于家法之不立而已也。”^⑦这种批评似是出于明、清学者对当时科举考试和举子应试的批评。元代以后的科举之弊，朱子在元代以前实已批评之。

朱子又批评：“今日经学之难，不在于治经

①②③④⑦ 《晦庵集》卷69。

⑤ 欧阳文忠公集卷51《赵忠简公祠堂记》。

⑥ 黄训编《名臣经济录》卷26《设学校以立教三》。

而难于作义。大抵不问题之小大长短，而必欲分为两段，仍作两句对偶，破题又须借用他语，以暗贴题中之字，必极于工巧而后已。其后多者三二千言，别无他意，不过止是反复敷衍破题两句之说而已。如此不唯不成经学，亦复不成文字，而使学者卒岁穷年，枉费日力，以从事于其间，甚可惜也。”朱子主张，科举试文应“但令直论圣贤本意，与其施用之实，不必如今日经义分段、破题、对偶、敷衍之体。……至于旧例经义禁引史传，乃王氏（安石）末流之弊，而论子、史者不复订以经指，又俗学卑近之失，皆当有以正之，使治经术者通古今，议论者识原本，则庶乎其学之至矣”。^①元代以后的以八股文取士，所作之文乃“代圣贤立言”，禁引子、史，而论子、史者亦不可参引经义，这些弊病滥觞于熙宁“新政”以后，而朱子对这些弊病的批评已发之于元代以前。无怪乎清代的经学家陆陇其说：“《学校贡举私议》一篇，真足为今世之药石。”^②

朱子又肯定吕希哲之言曰：“仁宗之时太学之法宽简，国子先生必求天下贤士真可为人师者，就其中又择其尤贤者，如胡翼之（胡瑗）之徒，使专教导规矩之事。故当是时天下之士不远万里来就师之，其游太学者端为道艺，称弟子者中心说而诚服之。”朱子批评：“熙宁以来，此法浸坏。所谓太学者但为声利之场，而掌其教事者不过取其善为科举之文，而尝得隗于场屋者耳。士之有志于义理者，既无所求于学，其奔趋辐凑而来者，不过为解额之滥、舍选之私而已。师生相视，漠然如行路之人；间相与言，亦未尝开之以德行道艺之实。而月书季考者，又祇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无耻之心，殊非国家之所以立学教人之本意也。”朱子主张：“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择士之有道德可为人师者，以为学官而久其任，使之讲明道义，以教训其学者，而又痛减解额之滥以还诸州，罢去舍选谬滥之法……则太学之教不为虚设，而彼怀利干进之流自无所为而至矣。”^③这是主张从熙宁以后的太学“为声利之场”回复到庆历、嘉祐时期的“明体达用之学”。

朱子又批评当时的科举取士：“名为贤良方

正，而其实但得记诵文词之士，其所投进词业亦皆无用之空言，而程试论策则又仅同覆射儿戏，初无益于治道，但为仕宦之捷径而已。词科则又习于谄谀夸大之词，而竞于骈俪刻雕之巧，尤非所以为教。至于武举则其弊又不异于儒学之陋也。”欲改革这些弊病，“则制科当诏举者不取其记诵文词，而取其行义器识。罢去词业六论，而直使待对于廷，访以时务之要，而不穷以隐僻难知之事。词科则当稍更其文字之体，使以深厚简严为主，而以能辨析利害、敷陈法度为工。武举则亦使学官放（仿）经义论策之制，参酌定义，颁下《武经总要》等书，而更加讨论，补其遗逸，使之诵习而立其科焉。则庶乎小大之材各得有所成就，而不为俗学之所病矣。夫如是，是以教明于上，俗美于下，先王之道得以复明于世，而其遗风余韵又将有以及于方来”。^④

关于“武举”，范仲淹在天圣三年（公元1025年）就曾提出：“先命大臣密举忠义有谋之人，授以方略，委之边任；次命武臣密举壮勇出群之士，试以武事，迁其等差……列于边塞，足备非常。”^⑤在天圣五年他又提出：“今可于忠孝之门，搜智勇之器，堪将材者，密授兵略，历试边任，使其识山川之向背，历星霜之艰难……至于四海九州，必有壮士，宜设武举，以收其遗……又臣僚之中，素有才识，可赐孙、吴之书，使知文武之方，异日安边，多可指任，此皆育将才之道也。”^⑥胡瑗亦曾撰成《武学规矩》一书，庆历年间上书请兴武学，在其“治事”斋中亦有“讲武以御其寇”的科目。朱子关于“武举”的主张，即是上承范、胡。可以设想，如果胡瑗的“治事”斋得以延续，或朱子的《私议》得以实施，那么太学和州郡县之学中不仅有德行科、诸经科、诸子科、诸史科，而且有军事、刑法、农田水利、天文地理等专科，^⑦

①③④ 《晦庵集》卷69。

② 陆陇其：《读宋随笔》卷4。

⑤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7《奏上时务书》。

⑥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8《上执政书》。

⑦ 范仲淹还曾设想在京师和州郡学校设医科。参见《范文正公集·政府奏议》卷下《奏乞在京并诸道医学教授生徒》。

如此则宋代以后的中国历史必是另一番景象。遗憾的是，朱子在经筵只 46 日，写完《私议》后“会去国不及上”，^①随后就被诬为“伪学之魁”，他所希望的“教明于上，俗美于下，先王之道得以复明于世，而其遗风余韵又将有益于方来”，也就被淹没在“庆元党禁”和南宋灭亡以后的科举考试中。

三

宋理宗即位后为理学恢复名誉，宝庆三年（公元 1227 年）下诏：“朕观朱熹集注《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发挥圣贤蕴奥，有补治道。朕励志讲学，缅怀典刑，可特赠熹太师，追封信国公。”^②淳祐元年（公元 1241 年）又下诏：周敦颐、张载、程颢、程颐 and 朱熹从祀孔庙，“以副朕崇奖儒先之意”。^③此后，程朱理学成为官学的正统，朱子的《四书集注》成为科举考试的标准教科书，但此后的科举考试也正是朱子《私议》所批评的对象。

凭借朱子的权威，《私议》在南宋以后也曾发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其终未得到实施。元仁宗皇庆元年（公元 1312 年），理学家吴澄担任国子监司业，“用宋程颢学校奏疏、胡瑗六学教法、朱熹《学校贡举私议》，约之为教法四条，一曰经学，二曰行实，三曰文艺，四曰治事，未及行”。^④此中的“行实”本于程颢的学校奏疏，而“治事”无疑源于胡瑗的“治事”斋。因吴澄兼重“尊德性”与“道问学”，有议者“以澄为陆氏之学，非许（衡）氏尊信朱子本意”，吴澄乃“一夕谢去”。皇庆二年，吴澄在《送虞叔当北上序》中亦有云：“贡举莫盛于宋，朱子虽少年登科，而心实陋之，尝作《学校贡举私议》，直以举子所习之经、所业之文，为经之贼、文之妖。”^⑤

当皇庆元年时，大儒邓文原也曾被召为国子监司业，“至官，首建白更学校之政，当路因循，重于改作，论不合，移病去。科举制行，（邓）文原校文江浙，虑士守旧习，大书朱熹《贡举私议》揭于门”^⑥所谓“科举制行”，即指元仁宗在皇庆二年

“专立德行明经科，以此取士”，其明经即“《大学》、《论语》、《孟子》、《中庸》内设问，用朱氏《章句集注》”，“《诗》以朱氏为主，《尚书》以蔡氏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为主……《春秋》许用三传及胡氏《传》，《礼记》用古注疏”。^⑦此后，明、清两代都沿袭元朝的专以“德行明经科”取士，形成了“非濂洛关闽之学不讲”的风气，而且考试专用八股文。如明代的科举，“沿唐、宋之旧，而稍变其试士之法，专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试士，盖太祖与刘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经义，然代古人语气为之，体用排偶，谓之八股，通谓之制义。……《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氏《传》及古注疏，《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左氏、公羊、谷梁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注疏。永乐间，颁《四书五经大全》，废注疏不用。其后，《春秋》亦不用张洽《传》，《礼记》止用陈澧《集说》”。^⑧而清代的科举，“一沿明制，二百余年虽有以他途进者，终不得与科第出身者相比”，^⑨其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取四子书及《易》、《书》、《诗》、《春秋》、《礼记》五经命题，谓之制义。……《四书》主朱子《集注》，《易》主程《传》、朱子《本义》，《书》主蔡《传》，《诗》主朱子《集传》，《春秋》主胡安国《传》，《礼记》主陈澧《集说》。其后《春秋》不用胡《传》，以

① 《国中理学渊源考》卷 16。

② 《宋史·理宗一》。

③ 《宋史全文》卷 36。

④ 《元史纪事本末》卷 2。明陈邦瞻《元史纪事本末》、清《钦定续通志》和朱轼《史传三编》等书作“胡瑗（或胡安定）六学教法”，其“六学”意不详，或为“太学”之误。但《元史·吴澄传》、《元明事类钞》、《资治通鉴后编》、《御制孝经衍义》等书将“胡安定”误为“胡文定”（或胡安国）。按，胡安国是二程洛学一系的理学家，由此可见在尊程朱理学的大背景下，胡瑗的教学之法竟然多被误移到胡安国名下。

⑤ 吴澄：《吴文正集》卷 27。

⑥ 《元史·邓文原传》。

⑦ 《元史·选举志一》。

⑧ 《明史·选举志》。

⑨ 《清史稿·选举志一》。

《左传》本事为文，参用公羊、谷梁”。^①

与朱子的《私议》相比，元、明、清的科举考试“专立德行明经科”，不同于《私议》的将“德行”科与“诸经”科分设，更不同于除“诸经”科外，《私议》另设有诸子、诸史、时务等专科。元代以后的科举考试专尊程朱理学，“非程朱学，不试于有司”，此亦不同于《私议》既主张“必专家法”，又主张参酌众说而兼容并包。元代以后的科举考试虽尊程朱理学，但士人往往“功利驱之”，把程朱理学当作“侥幸一第”的敲门砖，明、清学者对此批判颇多，而对科举“场屋之业”、“声利之场”的批评已先发之于宋代的“明体达用之学”（包括朱子的《私议》）。元代以后的科举之弊，莫甚于以八股文取士，明清之际的顾炎武曾说：“八股之害等于焚书，而败坏人材有甚于咸阳之郊所坑者。”^②至近代，中国的学制改革最急迫的就是主张“废八股”，如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说：“不废帖括（八股），则学校虽立，亦徒有虚名而无实效也！”^③严复在《救亡决论》中说：中国之变法“莫亟于废八股”。^④戊戌变法期间，康有为曾上书《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内云：“臣窃惟今变法之道万千，而莫急于得人才；得才之道多端，而莫先于改科举；今学校未成，科举之法未能骤废，则莫先于废弃八股矣。”^⑤而对八股文的批判，实肇始于朱子的《私议》。

在中国近代的学制改革中，胡瑗的教学之法、朱子的《私议》等曾起了促进的作用。如1896年《礼部议复整顿各省书院折》关于“定课程”有云：

宋胡瑗教授湖州，以经义、治事分为两斋，法最称善。宜仿其意分类为六：曰经学，经说、讲义、训诂附焉；曰史学，时务附焉；曰掌故之学，洋务、条约、税则附焉；曰舆地之学，测量、图绘附焉；曰算学，格致、制造附焉；曰译学，各国语言文字附焉。士之肄业者，或专攻一艺，或兼习数艺，各从其便。^⑥

1902年，管学大臣张百熙所上《进呈学堂章程折》有云：

自司马光有分科取士之说，朱子《学校贡举私议》于诸经、子、史及时务皆分科限年，以齐其业；外国学堂有所谓分科、选科者，视之最重，意亦正同。^⑦

由此可知，中国近现代走向分科教学和研究，虽然主要受西方学制的影响，但亦符合中国文化发展的逻辑。在宋代学术文化中，能够体现这一发展方向的即是胡瑗的教学之法、司马光的“分科取士”之说和朱子的《学校贡举私议》。朱子思想不惟在宋代以后占据了中国学术文化的主流，而且可促使人们反思其间的历史教训；他的《学校贡举私议》在宋代以后终未得到施行，却促进了中国近现代的学制改革，这从一个方面透显出朱子思想的丰厚内涵及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如何处理好通识性的道德（“德行”）教育与其他教育分科的关系，这仍是我们现在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文作者：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哲学史学会副会长，武夷学院
兼职教授

责任编辑：周勤勤

① 《清史稿·选举志三》。

② 顾炎武：《日知录》卷16《拟题》。

③ 《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61页。

④ 《严复集》第1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40页。

⑤ 《康有为政论集》上册，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68页。

⑥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1年版，第71页。

⑦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193~194页。关于司马光的“分科取士”之说，参见《宋史·选举志六》：“一曰行义纯固可为师表科……二曰节操方正可备献纳科……三曰智勇过人可备将帅科……四曰公正聪明可备监司科……五曰经术精通可备讲读科……六曰学问该博可备顾问科……七曰文章典丽可备著述科……八曰善听狱讼尽公得实科……九曰善治财赋公私俱便科……十曰练习法令能断请谏科”。

Review on *Xue Xiao Gong Ju Si Yi* of Zhu Zi

Li Cunshan

Abstract: The neo-Confucianism in Song Dynasty was “the philosophy of balancing classic theory and practice”, which was founded by Fan Zhongyan and Hu Yuan, and inherited by Cheng Hao, Cheng Yi and Zhu Xi. *Bai Lu Dong Shu Yuan Jie Shi* of Zhu Xi stressed “yi li zhi bian” valued by category, but it was not the whole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Zhu Zi. *Xue Xiao Gong Ju Si Yi* which was written by Zhu Zi in his later years, not only stressed “morality” subject, but established such subjects as Zhu Jing, Zi, Shi, and Shi Wu and so on; it also criticized the drawbacks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t that time, all of which were the whole expression of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Zhu Zi.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after Yuan Dynasty was precisely the object of criticism of Zhu Zi. In the educational reform in modern China, Hu Yuan’s “teaching method” and Zhu Zi’s *Xue Xiao Gong Ju Si Yi* have played a promoting role.

Key words: the neo-Confucianism in Song Dynasty; the philosophy of balancing classic theory and practice; *Xue Xiao Gong Ju Si Yi*; educational reform

观点选萃

海德格尔“座架”一词首次出现的时间和地点

文绪 孟庆伟

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宣传部文绪、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教授孟庆伟在《对海德格尔“座架”一词的追问》一文中指出：

在海德格尔的哲学著作中，“座架”是海德格尔关于技术问题论述中的一个关键词。经过梳理，我们可以基本准确地得出四点看法：1. “座架”一词首次进入海德格尔哲学文本的具体时间是1949年12月1日或2日（我们目前还无法确认究竟是1日还是2日）。“座架”一词的出现，是经过海德格尔深思熟虑的，是大胆而慎重的，是海德格尔追问的结果，思的结果。2. “座架”一词首次出现即是以《座架》作为海德格尔系列演讲的题目之一。以《座架》为题来追问技术的本质问题，是海德格尔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用“座架”一词来代表现代技术的本质，也许在海德格尔看来是最恰当、最准确的一个词。而“座架”一词一经出现在海德格尔那里，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座架”。3. “座架”一词首次出现的地点是在不莱梅的报告。对海德格尔来讲，不莱梅这个城市和那些真诚大胆邀请他的人们，为他提供了在当时来说非常必要的、相对自由的环境。就是在不莱梅，他首次把“座架”公诸于听众之前，当时海德格尔还被当局禁止执教。4. 以《座架》为基础修改为后来的《技术的追问》。海德格尔对自己的著作从标题到内容有反复修改的习惯，其有关技术问题的文章前后期有很大差异或起初以演讲的形式发表，后来又作为论文集发表。关于技术问题的演讲曾作过多次，其篇名和内容经过多次修改。表明海德格尔的思考在持续，对技术问题的认识也在不断变化或深化。